

安阳工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安阳市科技创新引领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院（部），洹滨校区，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个一批”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意见》（安政〔2018〕15号），根据安阳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安阳市科技局决定开展2020年度安阳市科技创新引领平台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此次发布的科技创新引领平台项目申报指南包括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基础前沿研究专项（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认定条件

（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1.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由多家组建单位联合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注册为独立法人，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2）在我市相关行业内企业规模、现有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据先进地位，具备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

（3）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较大，上年度企业技术与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3%以上，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申报中心时已实现正常销售经营。认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

作中表现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具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企业类机构的，近三年在拟申报中心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2 项。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拥有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相关行业同行认可、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带头人 2-3 人，拥有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6 人以上。

(5)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具备研发专用场地 2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培训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研发、检测、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6) 拟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及产品尚未形成正常销售时，应附该产品第三方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材料。

(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命名应遵循专业领域覆盖范围适中、与本单位主要产品或主流技术密切相关的原则，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第三级子目录下选用。

2. 申报材料要求

《安阳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建议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附件 1）、《安阳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可行性报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附件 2）及附件材料。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上年度）、技术成果证明文件（含科技奖励证

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论文专著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仪器设备清单及发票(1万元以上)、学术带头人证书及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 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

1. 认定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我市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

(2) 学科特色突出, 在本领域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 承担并完成了省市重大科研任务, 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博士学位的高级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 实验室主任是本学科领域市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 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 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 其总值(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5) 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 能保证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

2. 申报材料要求

《安阳市基础前沿研究专项建议书》（重点实验室）（附件3）、《安阳市基础前沿研究专项可行性报告》（重点实验室）（附件4）、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上年度）、技术成果证明文件（含科技奖励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论文专著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仪器设备清单及发票（1万元以上）、学术带头人证书及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照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准备原始申报材料，包括拟定科技创新平台名称、实验室主任情况（实验室主任不能与其它市级平台负责人重复）、研究团队成员情况及佐证材料（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书、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复印件，固定研究人员与其它市级平台重复不大于4人）、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及佐证材料（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合同或设备发票复印件等，设备购置合同需经设备处盖章）。申报单位将原始申报材料于2020年6月25日前报送科研处张天鹏（行政楼219房间）审核。

2. 申报单位的原始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kjjh.aysti.net/>）”中填报。申请人登录相应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2020年7月5日前提交至科研处。

3. 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安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的PDF文档进行打印、装订（项目申请书（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并于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科研处审核盖章，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科研处张天鹏办公邮箱。

四、申报事项咨询

联系人：张天鹏 杨 欢

联系电话：5366585

科研处

2020.6.2

附件：

1. 《安阳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建议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安阳市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可行性报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安阳市基础前沿研究专项建议书》（重点实验室）
4. 《安阳市基础前沿研究专项可行性报告》（重点实验室）